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竺园路 8 号，面积共 11,04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济物流），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储，租赁期限四年，公司与航济物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租金及物业费总计约 2,472.08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费共计约 2,154.13 万元，物业费共计约 317.95 万元。

由于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度与航济物流发生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200 万元，本次与航济物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2022 年公司与航济物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将超过原预计额 1,200 万元，因此，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航济物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 万元。增加后，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与航济物流发生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预计额度由原 18,600 元调整至 19,400 元。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航济物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 万元，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公司将名下厂房出租给航济物流，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物业租赁和管理板块的收入。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因向关联方航济物流出租厂房并提供物业服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航济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水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因向关联方航济物流出租厂房并提供物业服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并提供物业服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	800.00	2,000.00	本年新增业务

（三）本次预计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459.69	891.32	100.00	预计本年购买量会同比增加。
	小　计	1,500.00	100.00	459.69	891.32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24.33	1,377.04	100.00	预计本年接受劳务方对建筑施工等劳务及承租需求增加。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8.85	91.74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0.27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3,930.84	5,473.61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327.48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369.54	1,151.09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29.97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2.76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57	79.76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5.45	33.69		
	小　计	15,700.00	100.00	4,838.06	8,239.93	1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3	43.64	100.00	预计本年公司拓展业务，接受劳务会同比增加。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欧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蓝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00	0.57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	46.99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62	54.68		
	北京空港睿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5.94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36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0.47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00	214.29		
	小　计	2,200.00		40.65	367.94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9,400.00	100.00	5,338.40	9,499.19	100.0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23806671；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 库 08-09）；

法定代表人：孟硕；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济物流资产总额 1,135.12 万元，负债总额 815.03 万元，净资产 320.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9.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80%。（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济物流资产总额 1,230.74 万元，负债总额 815.94 万元，净资产 414.81 万元，2022 年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37.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航济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与航济物流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其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与航济物流的同类关联交易合同正常履行，航济物流主要从事保税仓储以及保税货物通关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租赁标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竺园路 8 号，租赁面积共 11,04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储，租赁期限四年，公司与航济物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租金及物业费总计约 2,472.08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费共计约 2,154.13 万元，物业费共计约 317.95 万元。

公司与航济物流之间发生的租赁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以租赁标的所处区域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标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公司将公司名下厂房出租给航济物流，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物业租赁和管理板块的收入。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4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竺园路 8 号，面积共 11,04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济物流），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储，租赁期限四年，公司与航济物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租金及物业费总计约 2,472.08 万元，其中厂房租赁费共计约 2,154.13 万元，物业费共计约 317.95 万元。

由于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航济物流发生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200 万元，本次与航济物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2022 年公司与航济物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将超过原预计额 1,200 万元，因此，公司增加 2022 年度与航济物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800 万元。增加后，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与航济物流发生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000 万元。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调整为 39.75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3,632,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8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5,580,805.60（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6,090,704 股。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5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8,309,296×0.25）÷234,400,000≈0.2435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2435）+0]/(1+0)=39.7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5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28,30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3%，按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15,723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7%。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答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912,540,667 股扣除回购账户已回购股份 62,156,456 股后的股份数量 1,850,384,2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557,631.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将保持不变。

4、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912,540,667 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62,156,45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1,850,384,211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50,384,211×0.15）÷1,912,540,667≈0.1451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51）÷（1+0）=前收盘价格-0.145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1. 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0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5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5 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02）。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00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2-067），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股息派发的股份数为准计算，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51 元/股。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5 元/股（含）。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自本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除权（息）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将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5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51 元，具体计算过程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5-0.1451≈14.85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王金诚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总计不低于 2,1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王金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106.21 万元，已经超过本次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董事王金诚发来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王金诚。

（二）董事王金诚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王金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金诚持有公司股份 1,9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增持股票是履行公司与王金诚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计划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金额总计不低于 2,1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王金诚先生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得款项及其他自有资金等。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王金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累计增持金额 2,106.21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金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4/27-2022/6/23	-	-	1,911,700	1.25%	2,106.21

四